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2-02898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18日
标题:	关于公布2021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2〕107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8月01日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 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2〕107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依据相关统计数据计算，现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，并就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6618元。

二、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19154.5元/月，下限为3703.2元/月。个体参保人员可在上、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。

三、农垦企业缴费基数核定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执行《关于吉林省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劳社养字〔2003〕30号）规定。2021年全省农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22922元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2年7月18日